

106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教育部 103 年 7 月 3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09370 號函核定之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如附錄一)訂定本簡章。

壹、總則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係指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資格者，並參加大學校系所訂下列考試後，得向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辦理報名：

1.106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以下簡稱學科能力測驗)

2.104 至 106 學年度內任一次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以下簡稱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3.106 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術科考試(以下簡稱術科考試)

前述報名考生其成績通過大學校系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篩選標準並經各大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錄取，且向甄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接受統一發發後入學之入學方式。

一、招生名額

各校系招生名額詳見本簡章「貳、分則」「招生名額」欄。註：部分大學校系另訂有離島、原住民外加名額。

二、申請資格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學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資格(詳見附錄二)，並已參加學科能力測驗各科目(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五科，申請校系不採計之科目，亦應參加考試)考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者。

※考生如未申請須參加術科考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校系，得僅參加學科能力測驗。

註：須參加術科考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校系，請分別詳見本簡章「貳、分則」丁、參加術科考試校系一覽表及戊、檢定科目採計「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校系一覽表。

※106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錄取生，一律不得參加「個人申請」報名。

※「106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試辦計畫」錄取且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之考生，一律不得參加「個人申請」報名。

※申請資格之學歷(力)證件除以境外學歷(含持國外、香港澳門地區、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須於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時先行審驗，其餘學歷(力)證件均於註冊入學時審驗，若經審驗報考資格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入學。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第七條報考者，其相關學歷、經歷證明文件須於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時先行審驗，並經報考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三、免檢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資格之申請及審查(※限中度或重度聽覺障礙考生)

中度或重度聽覺障礙考生欲申請免檢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須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

- (一)申請資格：報名學科能力測驗之中度或重度聽覺障礙考生，持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1.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所持聽覺障礙證明(手冊)須於 106 年 1 月 5 日仍為有效者；障礙類別如屬多重障礙，且聽覺障礙為其障礙項目之一者，檢附之障礙手冊背面須詳細註明各單項類別及等級。
 2. 診斷證明書：所持聽覺障礙診斷證明書須為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耳鼻喉科所開立，且須為 105 年 8 月至 106 年 1 月間開具者。
- (二)申請流程：考生須先上網登錄申請，再寄繳資格審查申請表及資格證明文件，其他方式概不受理。
1. 考生須於 106 年 1 月 3 日至 1 月 5 日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止至甄選委員會網址 <https://www.caac.ccu.edu.tw/>，登錄相關基本資料(含障礙類別及等級等)。
 2. 登錄完成後請列印資格審查申請表，親筆簽名後併同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或診斷證明書正本之證明文件，於 106 年 1 月 5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以掛號郵寄至甄選委員會(郵寄地址：621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 168 號)。
- (三)其他注意事項：
1. 診斷證明書格式得至甄選委員會網站下載；或持報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06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考生申請應考服務專用-診斷證明書」正本替代。
 2. 「身心障礙鑑定醫院名冊」請至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網站查詢。
 3. 曾於 106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或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時，提出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之中度或重度聽覺障礙考生，其資格證明文件將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提供，毋須再次繳驗，惟仍須寄繳資格審查申請表至甄選委員會。
- (四)審查：
1. 未依前項規定申請及寄繳資格證明文件者，不予審查並視同資格不符。
 2. 審查結果一律於 106 年 1 月 19 日下午 2 時起於甄選委員會網站開放查詢，不另行書面通知；審查通過者，始得以免檢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資格報名本招生。
 3. 考生對審查結果有疑義者，得於 106 年 1 月 20 日下午 5 時前，至甄選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審查結果申覆表」，填妥後傳真至甄選委員會，傳真電話(05)2723771。申覆結果將於 106 年 1 月 24 日寄發書面通知。
 4. 符合免檢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考生，若報名校系設有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檢定標準時，該檢定項目一律視為「通過」。

四、上傳及查詢「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限應屆畢業生)

- (一)各高中(職)學校上傳「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1. 學校應於 106 年 2 月 21 日至 106 年 2 月 23 日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7 時止，將所屬報名學科能力測驗應屆畢業生之「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PDF檔)」上傳至甄選委員會。
 2.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PDF檔)內容須包含：高一至高三上學期共計五學期各學科(含必修及選修)成績、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班級排名、班級排名百分比、類組(類科)排名及類組(類科)排名百分比，且須蓋有教務處章戳(或浮水印)。
 3. 學生在校成績之評量，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教育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4. 有關在校成績證明上傳之詳細作業規定，另由甄選委員會函送各高中(職)學校。
 5. 學校未依作業規定於期限內上傳所屬學生在校成績證明，致影響學生第二階段甄試權益，學校應自行負責。

(二)應屆畢業生查詢「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 1.報名學科能力測驗之應屆畢業生應於**106年3月2日至106年3月14日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10時止**，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ac.ccu.edu.tw/>)，選擇「個人申請」，進入「審查資料上傳」，點選「應屆畢業學測考生查詢在校成績系統」選項，查詢所屬學校上傳之「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PDF檔)」。
- 2.考生務必詳細核對成績證明之內容，如有問題應儘速向所屬高中(職)學校或甄選委員會反應。
- 3.查詢截止日後，成績證明將直接匯入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不再受理更正。考生未於查詢期間內上網查詢或查詢之成績證明內容有誤而未及時反應，致影響個人第二階段甄試權益，考生應自行負責。

五、申請校系數

(一)參加「個人申請」之每一考生，申請校系數以六校系為限。

(二)大學得限制考生可申請該校之學系(組)數，違者取消考生報名該大學所有校系(組)之申請，詳見本簡章首頁「招生學校暨可選填學系(組)數一覽表」。

※考生於報名時，應審慎考量所申請之校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重疊情形。

六、報名費

依考生申請校系數而定(以六校系為限)；報名費須一次繳足欲申請校系數之金額，不得分次繳納，例如欲申請六校系者，一般生須一次繳足新臺幣 600 元，中低收入戶考生須一次繳足新臺幣 240 元。

(一)一般考生：每申請一校系新臺幣 100 元整。

(二)低收入戶考生：全免優待；中低收入戶考生，每申請一校系新臺幣 40 元整。

1.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各直轄市、各縣市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且經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登錄有案者。

2.未經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登錄有案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

(1)個別報名者：請先依一般考生身分繳交報名費，再依下列規定於 106 年 3 月 11 日中午 12 時前提出報名費全免或減免優待之申請。

請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ac.ccu.edu.tw/>)選擇「個人申請」，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後，點選「退費申請」選項，登錄申請資料及上傳縣市政府或所屬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PDF檔。

(2)集體報名者：由集體報名學校審核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通過者即予報名費全免或減免優待。

七、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

須先完成報名費繳費，始得進行報名作業。

項目 \ 方式	考生個別報名	學校集體報名
繳費期間	106年3月7日上午0時起至 106年3月10日下午5時止。	106年3月7日上午0時起至 106年3月10日下午5時止。

項目 \ 方式	考生個別報名	學校集體報名
繳費方式(註1) (請擇一辦理)	(1)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註2) (2)至臺灣銀行總行或分行繳款。 (3)至各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限106年3月9日前辦理)。(註3)	(1)至臺灣銀行總行或分行繳款。 (2)至各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
報名費帳號	報名費帳號一律以網路登錄方式取得。請先至甄選委員會網址 https://www.caac.ccu.edu.tw/ ，選擇「個人申請」，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後，點選「考生個別報名作業-報名費帳號查詢」選項，登錄個人證號後，取得「報名費帳號」。	依甄選委員會提供報名作業系統所產生之報名費帳號辦理。

註1：(1)繳費方式詳見本簡章附錄六「106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報名費繳費作業流程」。

(2)金融機構包括郵局及各公、民營銀行。

註2：(1)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

(2)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致無法報名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註3：為確保考生權益，個別報名考生欲以跨行匯款方式繳費者，限於106年3月9日前辦理，以免因各金融機構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

※繳費注意事項：

(1)報名費帳號不論考生個別報名或學校集體報名皆僅限繳費一次，一經繳費完成，即不得再行繳費，請務必於繳費前審慎考量欲報考之校系數後再行繳費。

(2)報名費繳費完成，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I.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申請全額或減免60%之退費。

II. 已繳費但未報名完成者：須扣除作業處理費100元整，若繳費未逾100元者不予退費。

註：請於106年3月11日中午12時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ac.ccu.edu.tw/>)選擇「個人申請」，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後，點選「退費申請」選項，提出退費申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須另上傳證明文件PDF檔)。

(3)考生實際報名校系數如低於繳費金額內可報名校系數或有其他超繳報名費用情事，亦不辦理退費。

(4)繳費時如因帳號、戶名或金額等資料填寫有誤，致無法於規定期間內完成繳費或報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5)繳費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請留存備查。

八、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且須先完成繳費後始得進行網路報名，報名方式如下(請擇一辦理)：

項目 \ 方式	考生個別報名	學校集體報名
報名條件	具備「個人申請」入學資格者，可個別報名。	應屆畢業、已畢業學生可經由原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

方式 項目	考生個別報名	學校集體報名
報名期間	106年3月8日至106年3月10日 每日上午8時起至下午10時止。	106年3月8日至106年3月10日 每日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
報名作業 程序	<p>1.確認報名費入帳完成： 請先至甄選委員會網址 https://www.caac.ccu.edu.tw/，選擇 「個人申請」，進入「網路報名系 統」後，點選「考生個別報名作業- 報名費繳費查詢」選項，確認報名 費入帳完成。</p> <p>2.上網輸入報名資料及申請校系： 考生個別報名作業流程請至甄選委 員會網站「網路報名系統」查看。</p>	<p>1.有意參加集體報名之學校應於106 年2月23日前向甄選委員會提出 申請(申請方式請依甄選委員會書 面通知辦理)，逾期概不受理。</p> <p>2.集體報名學校依甄選委員會所提供 之報名作業系統，完成考生報名資 料輸入作業。</p> <p>3.集體報名學校須列印考生報名資料 表並經考生簽名確認後，留存一年 備查。</p> <p>4.集體報名學校依報名作業系統所產 生之報名費帳號及應繳金額於繳 費期間內完成繳費。</p> <p>5.集體報名學校於106年3月8日至 106年3月10日每日上午8時起至 下午5時止，完成報名資料確認。</p>

※報名注意事項：

- (1)考生僅得就學校集體報名或個別報名擇一辦理，如有重複報名概以學校集體報名所登錄之資料為準，考生不得異議。
- (2)參加學校集體報名之考生，務請依照集體報名學校所訂定之作業時程提供應繳之資料，不得因個人之疏失、延遲而要求補辦報名或相關手續。「考生報名資料核對表」之個人報名資料，考生必須親自詳實校核並確認，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得歸咎於集體報名學校疏失而要求更改報名資料。
- (3)經106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錄取之考生，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參加「個人申請」報名。
- (4)通過106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第八類學群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
- (5)「106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試辦計畫」錄取且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之考生，一律不得參加「個人申請」報名。
- (6)報名「個人申請」之考生所輸入身分證號碼(或居留證號碼)及學科能力測驗准考證號碼，必須與報名106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的身分證號碼(或居留證號碼)及學科能力測驗准考證號碼相同。
- (7)符合「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詳見附錄三)規定資格條件之考生如欲以離島生報名者，須透過就讀之離島地區高級中等學校辦理集體報名。經教育部資格審查符合之離島考生，集體報名學校須於報名時在報名表內「身分別」勾選「離島生」選項(勾選錯誤或審查資格不符者，概以一般考生論)。
- (8)具原住民身分之考生須於報名時在報名表內「身分別」勾選「原住民生」選項，勾選錯誤或經審查資格不符者，概以一般考生論(勾選「原住民生」者，甄選委員會將經由「教育部原住民身分電子查驗管理服務平臺」查核其原住民身分，資格不符者概以一般考生論)。

- (9)報名本招生「師資培育公費生」、「偏鄉護理菁英計畫公費生」及「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公費生」校系之考生，其錄取及入學後之權利與義務，應依各該主管機關公費生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有關前述公費生招生校系及相關規定請詳見本簡章附錄四「公費生名額一覽表」及各招生校系分則規定；請欲報名公費生校系之考生，於報名時審慎考量。
- (10)同時具有原住民身分及符合離島生資格之考生，須於報名時就「原住民生」或「離島生」中擇一身分報名。
- (11)未於報名期間內完成網路報名，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為避免網路塞車，請於報名期間內，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 (12)完成網路報名作業後，即不得再行更改報名資料，請務必審慎考量欲報考之校系後再行送出資料。
- (13)報名期間截止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名資料。
- (14)個別報名之考生完成網路報名作業後，網路報名系統即產生「完成網路報名資料表」，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嗣後考生對網路報名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示「完成網路報名資料表」，未提示者一律不予受理。

九、甄試方式

(一)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篩選)：

依本簡章「貳、分則」各校系規定進行篩選，通過者方能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1.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篩選說明：

以考生之學科能力測驗級分、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或術科考試分數，按本簡章「貳、分則」中各大學校系所訂之要求標準進行第一階段篩選(先檢定，後倍率)；**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得參加篩選：**

(1)學科能力測驗有任一考科為零級分(缺考成績以零級分計)。

(2)校系要求(檢定、倍率篩選或採計)之術科考試項目為零分(缺考、未報考成績以零分計)。

2.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篩選程序如下：

(1)檢定篩選：

如校系訂有學科能力測驗檢定科目、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檢定標準或術科考試檢定項目者，依其檢定標準先行篩選；未達檢定標準者，不得參加次項之倍率篩選。

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檢定標準分為：「頂標」、「前標」、「均標」、「後標」、「底標」五種，計算方式詳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06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簡章及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 106 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簡章，並以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公布之「106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與各科成績標準一覽表」、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公布之「106 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各項目成績標準一覽表」為準。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檢定標準分為：「A級」、「B級」、「C級」、「F級」四種，成績三年內有效，計算方式詳見考生各該應試學年度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簡章；報名考生用於檢定之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以其 104 至 106 學年度內應試成績最優等級者為準。

※經甄選委員會審核符合免檢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考生，若報名校系設有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檢定標準時，該檢定項目一律視為「通過」。

(2)倍率篩選：

係指校系以某一學科(術科)或某幾學科(術科)之測驗級分數(含總級分)或分數，由倍率高者篩選至倍率低者，以篩選出某倍於預定招生名額之學生人數(即招生名額×最

低倍率)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倍率相同之學科(術科)，以其級分(分數)之和進行篩選。

在篩選過程中(最低倍率除外)，如因考生某級分(分數)相同，致某倍率之實際篩選人數超出預計篩選人數時，則該級分(分數)之同級分(分數)考生一律參加次一倍率之篩選。

(3)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

前項依校系所訂之最低倍率做倍率篩選，因考生某級分(分數)相同，致篩選出的人數大於校系原訂參加指定項目甄試的人數時，該級分(分數)之同級分(分數)考生以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再篩選一次。如總級分仍相同致超額時，則其同級分(分數)超額之考生一律取得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資格。

※校系分性別招生者，依各性別所訂之招生名額分別進行篩選。

※音樂術科主修項目篩選說明：

(1)音樂術科校系主修項目篩選係依大學校系所欲招生之主修樂器項目，並以考生參加術科考試所選之主修樂器項目成績進行篩選。

(2)如未選考術科考試主修項目或考生所選考之主修項目與大學所欲招生之主修樂器別不符時，一律不得參加第一階段篩選。

(3)各樂器項目詳細招生名額及篩選倍率詳見本簡章「貳、分則」丙、音樂術科校系之主修項目規定。

3.外加名額篩選說明：

(1)「離島生」：

未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離島考生，其報名校系訂有離島外加名額且符合報名校系要求之離島縣市者，一律取得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資格。

(2)「原住民生」：

未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原住民考生，其報名校系訂有原住民外加名額者，甄選委員會依其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以外加名額五倍之人數進行外加名額之篩選，通過者取得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資格。

4.考生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或術科考試成績經複查致更動者，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將複查結果函告該生並函知甄選委員會，再由甄選委員會將篩選異動結果函告考生並函知大學。

5.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公告：

第一階段篩選結果訂於**106年3月16日上午8時起**公告於甄選委員會網站，考生可經由甄選委員會網站(<https://www.caac.ccu.edu.tw/>)查詢，不另行書面通知。

6.第一階段篩選結果複查：

篩選結果公告後，考生得依下列規定申請複查：

(1)申請時間：106年3月20日下午5時前，逾期不予受理。

(2)申請方式：限用**網路**申請，其他方式概不受理。

(3)申請程序：

I.由考生至甄選委員會「個人申請」網站，進入「篩選結果查詢」，點選「第一階段篩選結果複查申請」選項，填妥申請複查相關資料。

II.依申請系統所示繳費資訊繳交複查作業費新臺幣100元，未於繳費期間內完成繳費者，即未完成申請手續，且逾期不再受理補繳。

(4)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完成申請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複查校系，亦不受理申請退件及退費。

(5)複查結果一律於106年3月23日寄發書面通知，並於同日上午9時起於甄選委員會網站開放查詢。

(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1.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各大學將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及其他相關資料於網頁公告或寄送至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及外加名額篩選之考生。

※各大學對於甄試通知方式如有其他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2.指定項目甄試費繳費及報名：

(1)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及外加名額篩選考生，如欲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須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用至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大學。

(2)部分大學除有指定項目甄試費繳交之規定外，另訂有指定項目甄試報名之規定，考生應依其規定時間及方式完成繳費及報名。

(3)指定項目甄試費用詳見本簡章「貳、分則」各校系規定；繳費、報名之時間及方式，悉依各大學規定辦理。

符合本簡章所稱低收入戶之考生，指定項目甄試費用予以全免優待；符合本簡章所稱中低收入戶之考生，指定項目甄試費用是否予以減免優待，悉依各大學規定辦理。

3.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依各大學校系規定之繳交方式及日期，於期限內繳交以下應繳證明或資料：

(1)資格審驗應繳資料：一律以郵寄方式繳交。

I.學歷(力)證件影本：除以境外學歷(含持國外、香港澳門地區、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其餘考生一律免繳。

A.持有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者：持有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並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檢具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若前述學歷證件已完成大陸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程序，但尚未完成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仍得報名，惟入學大學時，須由就讀大學辦理查驗後，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查證及認定。

應屆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尚未完成前開程序者，得先准其參加指定項目甄試，惟須切結同意錄取後應於註冊時繳交完成前開程序之正式學歷證件，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

B.持有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者：持有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檢具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屆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尚未取得前述學歷證件者，得先准其參加指定項目甄試，惟須切結同意錄取後應於註冊時繳交正式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

註：前述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各大學得視查核需要，要求甄試考生至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辦理驗證。

※持有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及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等學歷證件者，申請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學歷證件於註冊入學時審驗。

※於一貫制學制就讀者，其一至三年級視同高級中學同等學力，申請資格得比照「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辦理；其一至五年級

視同五年制專科學校同等學力，申請資格得比照「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前述學歷(力)證件於註冊入學時審驗。

※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完成三年實驗教育，並持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完成實驗教育證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述完成實驗教育證明文件於註冊入學時審驗。

II.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報考者，須繳交曾任職學校核發之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教師之證明文件，並經報考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III.報考之大學於校系分則內訂有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者，考生須持該大學規定繳交之相關證明文件，並經該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2) **審查資料**：詳見本簡章「貳、分則」各校系規定(無規定繳交者免繳)。

I.審查資料係指大學校系在辦理指定項目甄試時，供「審查資料」計分或參考之資料內容，如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自傳、讀書計畫、成果作品等項。

II.繳交方式及相關規定：

各大學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除大學校系另有規定外，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至甄選委員會。考生須於各校系規定繳交截止日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ac.ccu.edu.tw/>)，選擇「個人申請」，進入「審查資料上傳」後，點選「網路上傳審查資料」選項，完成審查資料上傳作業，始得參加指定項目甄試。網路上傳審查資料詳細作業流程於106年2月14日起公告於前述網址，請考生自行下載並詳閱。

※**網路上傳審查資料注意事項**：

a.網路上傳審查資料起始日期一律為106年3月17日，截止日期依各大學規定繳交截止日為準；審查資料上傳系統於繳交起始日至截止日之開放時間為：每日為上午8時起至下午10時止；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完成上傳作業。

b.部分校系針對若干審查資料項目，另訂以郵寄或其他方式繳交者，考生應依其規定另行繳交至該大學。亦即同一個校系，考生可能須於該校系規定繳交截止日前，將部分審查資料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至甄選委員會外，其餘之審查資料則須另以郵寄或其他方式繳交至該大學。為避免自身權益受損，考生務必詳閱該校系分則規定。

c.審查資料上傳須依各校系要求之項目，分項製作成PDF格式檔案後再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5MB為限，每一校系所有審查資料項目之上傳檔案總容量以10MB為限。

d.考生須於校系繳交審查資料截止日前，完成該校系審查資料上傳作業並完成確認，若逾該校系繳交截止日，審查資料上傳系統即關閉該校系之審查資料上傳功能。

e.考生完成確認後，審查資料上傳系統會主動於各審查項目前加入書籤(封面)，並將所有審查項目合併為一個PDF檔。考生須於確認前，進行檔案合併功能以檢視合併後之PDF檔是否完整。

f.上傳之審查資料於確認前皆可重複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惟若審查資料一經確認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

g. 考生須於繳交截止日前完成網路上傳審查資料「確認」作業，完成確認後，審查資料上傳系統即產生「審查資料上傳確認表」，考生應自行存檔，並將儲存之檔案再次開啟，檢查上傳之審查資料是否完整。嗣後考生對審查資料上傳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示「審查資料上傳確認表」，未提示者一律不予受理。

h. 審查資料上傳完成確認後，有關各校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繳費等相關資訊，仍須詳閱本簡章「貳、分則」各校系規定，並依其規定向該大學完成報名、繳費等相關作業。

i. 考生僅上傳審查資料而未確認時，甄選委員會逕於繳交截止日後，將已上傳之審查資料整合為一個PDF檔並轉送各大學。考生得否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依各大學規定辦理，考生不得異議。

III. 校系要求之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考生若為當學年度各高中(職)應屆畢業生，統一由其所屬學校上傳至甄選委員會，其餘考生(含已畢業生或持境外學歷、同等學力報考生等)則由本人自行上傳。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內容應包含下列資訊：高一至高三計6個學期各學科(含必修及選修)成績、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班級排名、班級排名百分比、類組(類科)排名及類組(類科)排名百分比；成績證明須由考生就讀學校出具且一律須加蓋教務處章戳。應屆畢業生免附高三下學期成績。

※考生如以境外學歷、同等學力報考或屬參與高中階段非學校型實驗教育或因其他因素，致無法提出符合上述規定之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述明原因。

IV. 校系所訂之審查資料，大學校系得視其需要對所列之項目分予不同之評分比重，並評定考生所繳之資料內容；除校系訂有必須繳交之項目外，學生可不須全備。

註：依本項之立意，學生如未備齊校系要求之審查資料，雖仍可參加指定項目甄試，但其甄試成績將可能受到影響。

4. 指定項目內容其他注意事項：

(1) 指定項目內容之甄試說明，請詳閱本簡章「貳、分則」各校系規定。

(2) 指定項目內容之未盡事宜悉依各大學指定項目甄試通知辦理。

5. 指定項目甄試成績處理：

各大學招生委員會依據本簡章「貳、分則」中所訂指定項目自行辦理甄試，其成績按各校系所訂方式處理；未達校系所訂之檢定標準者，不予錄取。

十、甄選結果及錄取資格之處理

(一) 甄選總成績處理：

1. 甄選總成績包括：

(1)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依校系所訂採計之科目以原級分計分或加重計分後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若有小數不予去除，僅顯示到小數第二位)。

(2)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術科考試成績，依校系所訂採計之術科項目以原分數計分或加重計分後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若有小數不予去除，僅顯示到小數第二位)。

(3) 大學各指定項目甄試之成績，依校系所訂採計之各指定項目以原得分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若有小數不予去除，僅顯示到小數第二位)。

(4)前列成績之和即為甄選總成績，甄選總成績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

※惟各大學對甄選總成績之處理，如有其他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2.甄選總成績相同時，則按「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欄中所列項目及參酌順序，依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註：「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不同於「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為考生五科目原級分之和，「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為考生各科原級分依校系採計方式，經計分或加重計分並按所訂佔甄選總成績比例計算後之成績。

例如，甲生學科能力測驗各科成績：國文科 9 級分、英文科 11 級分、數學科 11 級分、社會科 8 級分、自然科 10 級分；若某系所訂校系分則為：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國文	--	--	--	20%	審查資料	60分	35%
英文	均標	--	*1.00		數學學科筆試	--	35%
數學	均標	2	*1.25		面試	--	10%
社會	--	--	--				
自然	均標	2	*1.00				
總級分	--	--	--				
英聽	B級	--	--				

則：

甲生「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應為 49 級分。

(即：國文科 9 級分+英文科 11 級分+數學科 11 級分+社會科 8 級分+自然科 10 級分=49 級分)

甲生「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應為 14.25(為便於說明，僅顯示至小數第二位)

(即： $\frac{(9 \times 0 + 11 \times 1 + 11 \times 1.25 + 8 \times 0 + 10 \times 1)}{(15 \times 0 + 15 \times 1 + 15 \times 1.25 + 15 \times 0 + 15 \times 1)} \times 20 = 14.25$)(為便於說明，僅顯示至小數

第二位)

※各大學對於甄選總成績計算方式，如有其他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二)錄取及公告：

- 1.本招生之錄取名額，以本簡章所定名額為限，得列備取；但因考生成績同分且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得增額錄取。增額之名額如屬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各系組之新生招生名額者，應由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名額調整流用。
- 2.各大學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依據考生之甄選總成績，訂定各學系(組)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甄選成績達錄取標準以上，在招生名額內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3.甄選總成績，按各大學校系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術科考試成績及指定項目甄試成績之佔分比例計算，分數相同時，再依所訂之同分參酌方式決定錄取順序。
- 4.«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名額不可相互流用；未足額錄取之名額，統一分發及放棄入學資格後之缺額，其名額如屬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各系組之新生招生名額者，應納入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名額中。
- 5.以外加名額招收學生之作業方式：

(1)離島考生：

I.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離島考生且符合報名校系之離島縣市者，於該校系招生名額內未獲錄取時，則併入通過第一階段外加名額篩選之同縣市離島考生中，按甄選總成績高低排序，以外加名額錄取。

II.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2)原住民考生：

I.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原住民考生於該校系招生名額內未獲錄取時，則併入通過第一階段外加名額篩選之原住民考生中，按甄選總成績高低排序，以外加名額錄取。

II.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6.各大學招生委員會於 106 年 4 月 27 日前公告錄取名單，並將甄選結果及相關注意事項通知考生。

7.錄取生須依本簡章規定，向甄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接受統一分發後，始取得入學資格。

(三)甄選總成績複查：

考生於本簡章「貳、分則」各校系規定日期內可向各大學提出複查申請，各大學須儘速將複查異動結果通知考生及函告甄選委員會。

十一、統一分發

本學年度「個人申請」錄取生、「106 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以下簡稱師資保送甄試)錄取生及「106 學年度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甄試」(以下簡稱醫事人員養成計畫)錄取生，應同時於登記期間內完成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參加統一分發，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分發。

統一分發係依「個人申請」、「師資保送甄試」及「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各校系招生名額、錄取生之正、備取名次及考生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分發作業。

錄取生(含正、備取生)應依其錄取校系及就讀意願辦理網路登記，由甄選委員會進行統一分發，每一錄取生至多以分發一校系為限。凡未依規定期間及方式登記就讀志願序者，一律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分發。

※「個人申請」錄取生若同時經 106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第八類學群錄取者，不得再參加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

※「個人申請」錄取生若同時經 106 學年度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系及美術學系錄取並完成報到者，不得再參加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

(一)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通行碼：

甄選委員會將於 106 年 4 月 13 日寄發予通過「個人申請」任一報名校系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及「師資保送甄試」、「醫事人員養成計畫」之錄取生。

1.個別報名考生：甄選委員會逕將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通行碼寄達考生。

2.學校集體報名考生：甄選委員會逕將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通行碼寄達集體報名學校，由學校轉發考生。

(二)就讀志願序網路登記：

項目	方式	登記
錄取生登記期間		106 年 5 月 2 日至 106 年 5 月 3 日 每日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登記作業程序		(1)使用甄選委員會於 106 年 4 月 13 日所寄發之通行碼。 (2)於登記期間至甄選委員會網址 https://www.caac.ccu.edu.tw/ ，選擇「個人申請」，進入「網路登記志願」後，點選「就讀志願序登記」選項，進行登記作業。 (3)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作業流程請至甄選委員會網站「網路登記志願」查看。

※登記注意事項：

(1)錄取生登記就讀志願序時，須憑甄選委員會 106 年 4 月 13 日所寄發之通行碼登入系統，每份通行碼僅供本人使用，請妥善保存切勿遺失。

(2)錄取生無論錄取單一校系或多個校系，均須於登記期間內完成網路就讀志願序登

記，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分發。

(3)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作業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務必審慎考量後再行送出資料。

(4)未於登記期間內完成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登記，逾期概不受理。

(5)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所輸入之身分證號碼(或居留證號碼)及學科能力測驗准考證號碼，必須與報名 106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之身分證號碼(或居留證號碼)及學科能力測驗准考證號碼相同。

(6)進入登記就讀志願序畫面後，請先確認個人資料、錄取校系名稱及正、備取名次等是否正確無誤。

(7)以「離島生」或「原住民生」身分報名參加「個人申請」招生者，於同一校系招生名額錄取為備取、外加名額錄取為正取，於登記就讀志願序時，須先將該校系招生名額備取志願之順序登記於外加名額正取志願之前；若將該校系招生名額備取志願之就讀順序選填為放棄，該校系外加名額正取志願之就讀順序一律須選填為放棄，考生不得異議。

(8)完成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後，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即產生「就讀志願表」，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嗣後考生對就讀志願序登記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示「就讀志願表」，未提示者一律不予受理。

(9)完成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後，可至甄選委員會網站查閱個人登記之就讀志願序。

(10)甄選委員會係依各大學於 106 年 4 月 27 日前函告之錄取名單進行統一分發。各大學甄選總成績複查結果逾上述時間異動者，逕由錄取大學以增(缺)額方式辦理並函告錄取生及甄選委員會，甄選委員會不再進行改補分發。

(11)供錄取生本人使用之網路登記就讀志願通行碼遺失時，請於 106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3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例假日不受理)，檢具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及補發作業費 100 元繳費單據申請補發，以一次為限；相關問題請速與甄選委員會聯絡，電話(05)2721799。

註 1：網路登記就讀志願通行碼補發申請表格請自行上網下載(進入甄選委員會網站，選擇「個人申請」，點選「下載專區」選項)。填妥後連同相關證明文件(限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及繳費單據)傳真至甄選委員會，傳真電話(05)2723771，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

註 2：考生若無法於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期間完成通行碼補發(補發申請受理後須 30 分鐘作業時間)，一律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三)統一分發原則：

錄取單一校系之錄取生仍須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正取生確定可分發至該校系；備取生則待該校系正取生分發後之缺額進行遞補分發，若無缺額則不予分發。

錄取生如同時錄取多個校系，甄選委員會依其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如正取校系志願序於備取校系之前，則取其正取校系最優先志願分發；如備取校系志願序於正取校系之前，當該備取校系之正取生分發後尚有缺額時，即進行遞補分發；若該校系分發人數達招生名額，則不予分發至該校系。

遇備取名次相同致分發結果超過原招生名額時，則一併增額分發至該校系。增額之名額如屬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各系組之新生招生名額者，應由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名額調整流用。

獲分發之錄取生即取得該校系之入學資格。

(四)統一分發結果公告：

統一分發結果訂於 106 年 5 月 9 日上午 8 時起公告於甄選委員會網站，考生可經由甄選委員會網站(<https://www.caac.ccu.edu.tw/>)查詢。分發結果由各大學自行寄發通知，甄選委

員會不另行書面通知。各大學應於分發通知單上提醒錄取生有關放棄入學資格處理之相關規定。

(五) 統一分發結果複查：

統一分發結果公告後，錄取生得依下列規定申請複查分發結果：

1. 申請時間：106 年 5 月 10 日中午 12 時前，逾期不予受理。
2. 申請方式：限用網路申請，其他方式概不受理。
3. 申請程序：

(1) 由考生至甄選委員會「個人申請」網站，進入「分發結果查詢」後，點選「統一分發結果複查申請」選項，填妥申請複查相關資料。

(2) 依申請系統所示繳費資訊繳交複查作業費新臺幣 100 元，未於繳費期間內完成繳費者，即未完成申請手續，不予處理，且逾期不再受理補繳。

4.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完成申請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件及退費。

5. 複查結果一律於 106 年 5 月 11 日寄發書面通知，並於同日上午 9 時起於甄選委員會網站開放查詢。

(六) 各校系於統一分發結果公告後及受理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後，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一律不再進行遞補。該校系缺額之名額如屬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各系組之新生招生名額者，應納入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名額中。

十二、放棄入學資格之處理

(一) 獲分發之錄取生即取得該校系之入學資格，如欲參加 106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或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應填妥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本簡章附錄九)，經父母(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後，於 106 年 5 月 12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掛號郵寄方式向分發大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考生於郵寄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後，建議主動向分發大學確認是否受理，以免延誤自身權益。

(二) 逾上述放棄截止日，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逕向分發大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惟一律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另得否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招生，悉依該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三) 獲分發之錄取生如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而獲錄取者，應於其他入學管道之錄取大學報到前，向分發錄取之大學聲明放棄，否則一經發現，即取消分發校系之錄取資格。惟 106 年 5 月 9 日統一分發結果公告前，已於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且完成報到者，不適用本項之規定。

十三、註冊入學

(一) 獲分發之錄取生應持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明文件，依該分發大學之規定辦理註冊入學。

(二) 獲分發之錄取生於註冊時應繳交學校畢業證書，或依教育部發布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繳交相關同等學力證明，否則取消入學資格，不准註冊入學。

(三) 大學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四) 以離島生資格經分發錄取後，依據「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第八條規定，均不得依該辦法再申請保送。

- (五)經本招生錄取進入大學就讀之學生，其就讀期間得否轉系由各大學自行訂定；惟以離島生資格入學者，依據「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第十條規定，不得申請轉校(系、科)。但有特殊情況報經原保送之地方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公費生及依規定負有實習或服務(服役)義務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均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獲分發至「師資保送甄試」及「醫事人員養成計畫」招生校系之錄取生，於入學前應繳交之表件、須辦理之保證手續及相關權利義務，分別依據各該甄試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十四、申訴處理

考生對於本招生相關事項或於過程中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而有疑義者，最遲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掛號向招生單位提出申訴，受理申訴之招生單位亦應於三十日內正式答覆。

招生爭議事項涉及不同單位者，得由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召集相關單位協調處理。

十五、其他

- (一)凡報名參加本招生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甄選委員會可逕向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索取考生基本資料及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相關檔案資料。
- (二)凡以原住民身分報名之考生，即表同意授權甄選委員會可經由「教育部原住民身分電子查驗管理服務平臺」查核其原住民身分；以中度或重度聽覺障礙資格報名之考生，即表同意授權甄選委員會可逕向衛生福利部查對其資格。
- (三)經由學校集體報名之考生，即表同意甄選委員會將第一階段篩選結果、統一分發結果通知各該集體報名學校及受理申請大學。
- (四)考生報名資料(包含學生基本資料及在校學業成績、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相關檔案資料)僅作為甄選委員會招生及相關研究使用，且除提供考生個人、受託報名之集體報名學校、受理申請大學、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委員會等本簡章所提之招生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五)考生於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所上傳至甄選委員會之審查資料僅作為各受理申請之大學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六)前述各招生單位、各受託報名之集體報名學校及各受理申請之大學皆應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甄選委員會所提供之考生資料。
- (七)其他有關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閱甄選委員會網頁公告之「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辦理招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八)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貳、分則

※校系所訂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篩選方式於其分則表內以「學測、英聽篩選方式」表示之。

甲、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成績)篩選示例摘要

參加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且其學科能力測驗無任一考科為零級分(缺考成績以零級分計)、校系要求(檢定、倍率篩選或採計)之術科項目不得為零分(缺考、未報考成績以零分計)者，以校系所訂篩選標準決定是否能參加指定項目甄試。校系之篩選標準及程序(先檢定，後倍率)如下：

一、檢定篩選：

學科能力測驗及術科考試各有「頂標」、「前標」、「均標」、「後標」、「底標」五種標準；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有「A級」、「B級」、「C級」、「F級」四種標準，未達校系所訂檢定標準者，不得參加倍率篩選。

二、倍率篩選：

係依校系所定學科能力測驗篩選科目(含總級分)或術科篩選項目之倍率高低，由倍率高者依序篩選至倍率低者，若所列篩選科(項)目中有相同的倍率則表示「以相同倍率之科(項)目的級分(分數)總和篩選」。例如：

A系規定：倍率篩選科目為「國文 2.5 倍率」及「總級分 5 倍率」，其招生名額為 35 名，則該系之倍率篩選程序為：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國文	均標	2.5
英文	均標	--
數學	--	--
社會	--	--
自然	--	--
總級分	後標	5
英聽	B級	--

- (1)先以倍率較高之「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五科級分之和)由高分往低從中篩選出招生名額(35名)之5倍(175名)考生(註：可因報名人數少、檢定篩選及同級分等因素，致實際篩選出之人數多於或少於預計甄試人數；若有同分則可超出175名)；
- (2)其次將(1)項篩選出之考生，按次倍率之「國文科級分」高低排序，篩選出2.5倍(88名)考生(若有同分則可超出88名)；
- (3)如(2)項所篩選出之人數，因考生國文科級分相同致超出該系預計甄試人數88名時，則以所篩選出考生國文科最低級分之同級分者，依本簡章超額篩選之規定，再以「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多作一次篩選；如仍有總級分同分致超出88名之情形，則一律取得參加指定項目甄試之資格。

B系規定：招生名額為9名，其學科能力測驗及術科考試倍率篩選項目如下表，則該系之倍率篩選程序為：

*學科能力測驗及術科考試倍率篩選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術科考試篩選、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第一階段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術科項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國文	底標	30	主修	前標	◎
英文	底標	--	副修	前標	--
數學	--	--	樂理	--	25
社會	--	--	視唱	--	25
自然	--	--	聽寫	--	--
總級分	--	20			
英聽	B級	--			

◎表術科之主修項目依樂器別分別篩選，各樂器項目詳細招生名額及篩選倍率請參見右表。

*音樂術科校系主修項目招生篩選規定

主修樂器	招生名額	篩選倍率
鋼琴	3	8
聲樂	1	12
小提琴	1	15
法國號	1	15
薩克斯管	1	15
理論作曲	2	8

- (1)先以倍率較高之「國文科級分」由高分往低從中篩選出招生名額之30倍(270名)考生(註：可因報名人數少、檢定篩選及同級分等因素，致實際篩選出之人數多於或少於預計甄試人數；若有同分則可超出270名)；
- (2)將(1)項篩選出之考生，再按其「樂理與視唱項目之分數和」(因樂理及視唱同為25倍率)高低排序，從中篩選出25倍(225名)考生(若有同分則可超出225名)；
- (3)再將(2)項篩選出之考生，按其「總級分」高低排序，從中篩選出20倍(180名)考生(若有同分則可超出180名)；
- (4)最後將(3)項篩選出之考生，依主修樂器分類，各以其「主修樂器招生名額」及「篩選倍率」進行高低排序，從中篩選出鋼琴8倍(24名)考生；聲樂12倍(12名)考生；小提琴15倍(15名)考生；法國號15倍(15名)考生；薩克斯管15倍(15名)考生；理論作曲8倍(16名)考生。
- (5)如(4)項所篩選出之人數，因考生「主修項目分數」相同致超出該系預計甄試人數時，則以所篩選出考生中最低同分數者，依簡章超額篩選之規定，再以「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五科級分之和)多作一次篩選；如仍有總級分同分致超額之情形，則一律取得參加指定項目甄試之資格。